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12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張克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克龍所有之郵政存款及勞保薪資，惟經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郵政存款（於新豐郵局設有帳戶，餘額為158元），另債務人張克龍勞保薪資應執行行為地在雲林縣麥寮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